

2003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證券及期貨（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）（修訂）規則》  
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  
（第 571 章）第 35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3 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。

2.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

《證券及期貨（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）規則》（200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）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39 項中——

(i) 在第 3 欄中，廢除 "合約月" 而代以 "系列"；

(ii) 在第 4 欄中，廢除 "合約月" 而代以 "系列"；

(b) 在第 104 項中——

(i) 在第 3 欄中，廢除 "合約月" 而代以 "系列"；

(ii) 在第 4 欄中，廢除 "合約月" 而代以 "系列"；

(c) 加入——

"108. 中銀香港（控股）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 
有限公司股票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  
期貨合約 合約

109. 駿威汽車有限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 
公司股票期貨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  
合約 合約

110. 思捷環球控股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 
有限公司股票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  
期貨合約 合約

111. 九龍巴士控股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 
有限公司股票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  
期貨合約 合約"。

3.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48. 中銀香港（控股）有限公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 
司股票期權合約 25 000 份合約 5 000 份合約

49.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股票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 
期權合約 25 000 份合約 5 000 份合約

50.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

股票期權合約 25 000 份合約 5 000 份合約  
51.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 
股票期權合約 25 000 份合約 5 000 份合約"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主席

沈聯濤

2003 年 3 月 17 日

註 釋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35(1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"證監會") 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，並且可訂明就該等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。

2. 該等合約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《證券及期貨 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 規則》(200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) 附表 1 及 2 內分別指明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設立和訂定。該等附表現予修訂，以加入 4 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及 4 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，及修訂 2 種現有指數期權合約。